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 2021-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二期）额度归属的公告**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-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 2021-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持股计划”）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及 2021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%或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及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%。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，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，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。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，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，不再归属至持有人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[大华审字(2021)000688 号]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[大华审字(2022)000588 号]及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[大华审字(2023)002888 号]，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及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 57.6%，即第二期持股计划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。

2023 年 5 月 31 日，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、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，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3,065 万股，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，其中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东生先生、王成先生、赵军先生、廖骞先生、毛天祥先生、黎健女士、闫晓林先生共归属约 852 万股，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2,213 万股。

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，约 8,649 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，按第二期持股计划约定，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（如有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，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，售出收益返还公司。

根据公司《2021-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，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（2023 年 5 月 31 日，下同）起，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：

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：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12 个月月后，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，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，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%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；

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：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月后，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，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，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%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